

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 (一包)

框架合同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 2022-10）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含巩义市辖米河镇、新中镇、小关镇、竹林镇、大峪沟镇、河洛镇、站街镇、康店镇、北山口镇等9个镇（街道）行政区划内所有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等作业范围和内容（景区、厂矿企业等除外，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除外，不含国、省道清扫保洁）。

2.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等上级部门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2 根据《巩义市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文件》相关约定，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由属地镇（街道）分别与乙方通过协商调整项目所需人员、车辆、设施、设备等配置标准及作业标准，并参照辖内常住人口数分别与乙方约定合同

总价，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签订正式服务合同予以明确。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建设、投放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投放到位。

第二章: 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6 个月服务期内, 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 服务费用为:

2.1 人均年费用单价为: 75.2 元。其中米河镇年服务费 2775707.2 元; 新中镇年服务费 1023547.2 元; 小关镇年服务费 1811267.2 元; 竹林镇年服务费 775462.4 元; 大峪沟镇年服务费 1868419.2 元; 河洛镇年服务费 1855560 元; 站街镇年服务费 2437156.8 元; 康店镇年服务费 2403993.6 元; 北山口镇年服务费 2687873.6 元; 合计年服务费总金额: 17638987.2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圆贰角整。乙方与属地镇(街道)单独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在年服务费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 根据各镇(街道)常住人口数量(常住人口参照市统计局提供的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结合中标单价, 明确各镇(街道)年服务费。

2.2 服务费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算, 原环卫公司、乙方、属地镇(街道)三方确认的接管确认单, 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3 接管工作原则上以镇(街道)为单位, 逐个接收管理, 核算费用参照第二章 2.1 执行。

2.4 乙方每月实际所得服务费以属地镇(街道)全额考核结果为准。

2.5 项目进场前原环卫公司、各镇（街道）、乙方应妥善处置好现有人员和设备，确保项目平稳顺利入驻，顺利交接。3 月份为交接期，交接期间由原环卫公司按照原服务标准，继续提供服务，严格落实“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的标准，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

2.6 辖区内现有垃圾积存点由属地镇（街道）协助乙方排查并建立台账，于 5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从 6 月 1 日起纳入每月考核内容。在交接期间，原环卫公司做好清运保洁工作，达到日产日清。

2.7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以及培训、人工（含岗位轮休）、财务、服装、装备、设备、材料、工器具、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帐号: 5008577600016

2. 按月付款，由属地镇（街道）负责按月对乙方运管质量、效果、安全等整体情况进行全额考核，镇（街道）每月 10 号之前出具上月考核结果，乙方每月 15 号之前依据考核结果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递交资金拨付申请。

3. 合同款项支付时，由甲方依据各镇（街道）全额考核结果，拨付乙方实际所得服务费用。

4. 生活垃圾分类在巩义市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村和竹



林镇试点优先推广，如因上级政策调整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费用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督促各镇（街道）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1.2 每年甲方督促各镇（街道）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评估，评估后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3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

2.4 乙方签订合同 30 日内须在巩义市设立子公司，乙方须以子公司名义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每月考核实际所得服务费拨付给子公司。子公司所有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巩义当地发生）涉及的相关税收必须在巩义市当地缴纳。乙方设立的子公司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和子公司共同承担。

2.5 原环卫公司与乙方交接期间，乙方应接管该标段内

所有环卫工人，确保不发生信访等不稳定因素，项目平稳顺利交接。

第五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合同组成

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章：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标段内属地镇（街道）和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与该框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予以认可。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改变，致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送达条款：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魏丰年

送达地址：

签订时间：2022.3.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强

送达地址：

签订时间：2022.3.2

